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會

## 在香港設立存款保障計劃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 簡報目的

- 簡介金管局就存款保障計劃 (存保計劃) 詳細設計的最新建議
- 匯報計劃的進度



# 背景資料 (1)

## 第一次公眾諮詢 (10/2000 - 1/2001)

- 公眾人士廣泛支持在香港設立存保計劃
- 立法會通過動議，促請政府「盡快落實一套具成本效益、存戶又易於理解的存保計劃，為小額存戶提供有效保障，並制定適當的配套措施，以減低道德風險。」



## 背景資料 (2)

### 行政會議的決定 (4/2001)

- 原則上通過在香港設立存保計劃，並要求金管局制定計劃的詳細設計

### 第二次公眾諮詢 (3/2002 - 5/2002)

- 主要針對金管局就存保計劃設計的建議
- 建議普遍獲支持，但香港銀行公會希望進一步減低存保計劃的成本
- 考慮過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金管局修訂了其建議



# 建議概要

經修訂後的建議主要可分為下列幾方面：

- 設立存款保障委員會
- 受保機構類別
- 保障範圍
- 觸發賠款條件
- 淨額結算及臨時賠款
- 存保計劃的資金來源
- 訂定供款數額的方法
- 存保基金的投資



# 存款保障委員會 (1)

## 設立存款保障委員會

- 為了提高問責性和透明度，建議設立獨立的法定機構管理存保計劃

## 功能

- 為了減低成本和避免與金管局的職能重疊，委員會的角色只是一個「付款箱」，其主要功能為：
  - 收集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遇有銀行倒閉，發放賠償予存戶
  - 向銀行清盤人收回有關款項



## 存款保障委員會 (2)

### 組成

- 包括3名當然委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 金融管理專員（或其代表）
  - 委員會的行政總裁
- 4 - 7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人士
- 委員會主席自獨立委員中委任



## 存款保障委員會 (3)

### 日常運作

- 建議由金管局代表委員會處理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以節省成本
- 金管局因管理存保計劃所引致的費用，會按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比率，從存保基金中收回

### 管治

- 帳目定期接受審核
- 年度預算須經財政司司長審批
- 每年編製年報，並呈交立法會

### 上訴機制

- 成立獨立的審裁處審核委員會的決定





## 受保機構類別

- 所有香港銀行(包括外國銀行分行)都必須參予
- 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在現行發牌制度下不能接受小額存款，因此不被包括在保障範圍之內
- 若外國銀行香港分行的存款受該銀行註冊地的計劃保障，而有關計劃的保障範圍及水平不遜於香港的存保計劃，該境外銀行可申請豁免參與



## 保障範圍

- 港元及外幣存款均會受到計劃保障
- 承保上限為每家銀行每名存戶10萬港元
- 承保上限涵蓋可受保存款的本金及有關存款的累計利息
- 與現有的優先償付制度一致，銀行同業存款及關連存款等不會受到保障
- 法例將列明如何處理聯名、信託及客戶帳戶等有多位受益人的帳戶



## 觸發賠款條件

- (1) 法庭就銀行發出清盤令；或
- (2) 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條委任經理人接管有關銀行，或法庭已就有關銀行委任臨時清盤人；及

金融管理專員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通知委員會他認為有關銀行可能會無力履行其義務，或有關銀行無力償債，或即將中止向存戶付款。



## 淨額結算及臨時賠款

- 將存戶欠倒閉銀行的債務與其受保存款作全面抵銷，以釐定應支付的賠償額
- 若未能確定存戶的淨賠償額，或為了作出迅速賠償，委員會可向存戶發放臨時賠款



## 資金來源

- 由銀行注資設立一個存保基金
- 當出現倒閉事件時，外匯基金會提供流動資金協助存保計劃賠償存戶
- 建議的目標存保基金為受保存款的0.3% ，此水平符合國際標準
- 如存保基金水平不在目標基金範圍之內，存保計劃會徵收附加供款或作出退款



## 訂定供款數額的方法

- 在目標基金建立期間平均為每年8個基點 (0.08%)
- 以後降低至平均每年1個基點 (0.01%)
- 以個別銀行CAMEL評級為基礎的非劃一供款制度

CAMEL評級	目標基金建立期間	以後
1	0.05%	0.0075%
2	0.08%	0.01%
3	0.11%	0.015%
4和5	0.14%	0.02%

- 預計在5年內可達到建議的16億目標基金水平



# 存保基金的投資

- 為保本及維持資金流動性，存保計劃基金只可投資於以下項目：
  - 外匯基金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
  - 短期美國國庫券
  - 為對沖而須作出的匯率及利率合約，包括衍生工具
  -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項目



# 計劃進度

- 金管局正與律政司及財經事務局合作草擬有關的條例草案
- 金管局正就條例草案草稿諮詢業界和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
- 計劃2003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 視乎立法及籌備工作的進度，預計可在2005年推行存保計劃